合同编号：JZGJ-2026-005

农村集体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协商（或招投标），甲方同意将嘉尔嘎勒赛汉镇查汉高勒嘎查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特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嘉尔嘎勒赛汉镇人民政府

☑ 社会信用代码：11152921011764874J

☐ 身 份 证 号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农户代表人）：张旭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阿拉善左旗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联系电话：15904839638

开户银行：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孪井滩支行

账　　号：92025012200000000006569

乙方：内蒙古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QRJB69K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农户代表人）：布音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商业街3号楼14、15、16号商铺。

联系电话: 18504938888

开户银行: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孪井滩

账　　号: 92025012200000000061110

二、工程名称: 嘉尔嘎勒赛汉镇查汉高勒嘎查排水防涝项目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查汉高勒嘎查

2.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3. 资金来源: 2026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原有面包砖拆除140平米，土方开挖、场地平整，混凝土硬化（250mm厚C30混凝土）4000平米，人行道面包砖铺装1500平米，花岗岩路缘石（900mm*300mm*120mm）450米，雨水管道: DN300 HDPE钢带增强双壁波纹管300米，污水管道: DN300 HDPE钢带增强双壁波纹管300米，混凝土雨水井9座，雨水口井10座，混凝土污水井6座。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采购、安装、内业资料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祁露阳

四、质量要求及担保

（一）工程预算。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工程预算；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合同预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为项目合同价款的5%，缴纳方式为金融机构履约保函。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供应商。

（三）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等项目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施工工艺。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未达标准要求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五）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2个月。

（六）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零玖元捌角贰分（¥ 914009.8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最终价格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评审中心评审价格为准　。

3.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进场后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按工程进度支付，达到

付款条件起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0%。质保金为3%，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在30日内支付。最终价格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评审中心评审价格为准。

六、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从2026年10月19日到2026年12月18日。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按预定支付工程款。

2.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砂子、石子、水泥等材料设备及工具，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或设备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

（六）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备案 壹 份。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10.9